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

第二次甄選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應取得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任職後 3 個月(114 年 4 月 1 日)前需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報考人員除因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之外，依招考次別須之資格詳如下：

第1次招考：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錄取人員，將函報教育局，經函准後，依序放寬資格為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3次招考：第1-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錄取人員，則放寬資格為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缺額 2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3 月 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肆、代理期間：代理期間及預計代理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代理原因消滅，並以 6 個月為限，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陸、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60%，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40%，教案主題:任選、可攜帶教具，時間 10 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

柒、甄選時間：

(一)甄選簡章公告：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https://wnps.tc.edu.tw/>下載)。

(二)報名、甄選、錄取時程：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3/12/5(星期四) 9時至11時	113/12/5(星期四) 13時40分開始(13時30分前報到)	113/12/5(星期四) 17時00分
第二次招考	113/12/12(星期四) 9時至11時	113/12/12(星期四) 13時40分開始(13時30分前報到)	113/12/12(星期四) 17時00分
第三次招考	113/12/19(星期四) 9時至11時	113/12/19(星期四) 13時40分開始(13時30分前報到)	113/12/19(星期四) 17時00分
第四次招考	113/12/26(星期四) 9時至11時	113/12/26(星期四) 13時40分開始(13時30分前報到)	113/12/26(星期四) 17時00分
第五次招考	114/1/2(星期四) 9時至11時	114/1/2(星期四) 13時40分開始(13時30分前報到)	114/1/2(星期四) 17時00分

(三)甄選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地址：435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6號）。

捌、甄選錄取公告時間：如上表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http://www.tc.edu.tw/>）及本校網頁（<https://wnps.tc.edu.tw/>下載）。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一)個人履歷表(附件 1)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附件 2)。
- (五)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附件3)。
- (六)撰寫任何主題之一週教學週誌。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